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39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靠连云港港部分港区 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江苏省口岸办公室：

你办《关于连云港港赣榆港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8〕39号）《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8〕40号）和《关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8〕4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连云港港赣榆港区201号、202号、203号和204号码头泊位，期限延长至2019年5月24日。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连云港港徐圩港区码头有限公司101号、102号泊位；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131号、132号和133号泊位；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徐圩有限公司103号泊位，期限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连云



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2个2万吨级和2个3万吨级泊位，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上述码头泊位在临时开放期间不得经营煤炭进口业务。

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上述港区码头泊位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海关总署，军委联合参谋部，连云港海事局。